《沈阳市科技企业技术合同奖励科技专项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细则形成背景

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助企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政办发〔2022〕29号），对年度技术合同登记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二、出台目的

为通过鼓励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三、主要内容

**1.支持对象。**在沈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注册并登记。

（2）上一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5000万元。

**2.支持标准。**对上一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1）对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2）对登记成交额1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3）对登记成交额5亿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0.5%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3.支持方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4.评价内容。**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单位在“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备案的年度数据进行核查，确定奖励金额。

**5.组织流程。**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项目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形式审查。按照《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实施管理。